

证券代码：920895

证券简称：花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44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61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1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68,431.78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16,438.46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6,763.18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3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制造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0,156.48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126.9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4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8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霍琳，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坚，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陈志芳，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志芳	2023 年 9 月 12 日	行政监管措施	深圳证监局	因未就海王生物个别子公司 2022 年商誉减值测试参数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及未关注相关股权投资核算不恰当的情形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6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5 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8 万元。

2026 年度审计收费将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审计人员数量及投入工作量、审计服务的性质、复杂程度等因素进行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2026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 日